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0/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5 January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6 January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Starry LEE Wai-king's motion on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consumer protection regim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97/09-10 issued on 31 December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Samson TAM Wai-ho</u> Dr Hon Samson TAM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Kwok-hi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Fred LI Wah-ming</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Fred LI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5 and 6 (2 revised amendments)
(c)	<u>4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Vincent FANG Kang</u> Hon Vincent FANG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iss Constance M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5,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議案辯論**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近年出現某些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不公正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公正**；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不公正**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及
- (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部分營商者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條款通知**，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及收費條款等均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目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並不完善，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當收取了預繳服務費的商戶倒閉時，消費者往往不能收回已預繳的費用，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修改和訂立法例以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盡快修改《商品及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
- (二)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三) 立法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例如電訊、美容和纖體，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於預繳有關貨品或服務的費用後，在指定時期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四)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五)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六)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七)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在重大公眾利益或眾多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時，代表該些消費者提出訴訟，向相關的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八)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

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及執法工作。

註：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近年出現某些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不公正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公正**；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不公正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

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及

- (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 (九) **盡快修改《商品及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
- (十)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譚偉豪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部分營商者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條款通知**，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及收費條款等均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 (八) 盡快修改《商品及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
- (九)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註： 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部分不良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亦損害香港的購物天堂美譽和影響市場上佔絕大多數以殷實手法經營的營商者，並導致有意見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加強措施嚴懲不良營商者和積極考慮以下措施，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的同時，維護合理營商環境**：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只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規定某些**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及合理情況下**，可無須支付任何**附加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或透過其他方式**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適當規管~~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例如可設立專用字頭號碼作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讓市民可清楚加以辨識及決定是否接聽~~；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完善公布不良經營商名單的機制，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 (六)(七) ~~檢討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包括是否需要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八) ~~盡快檢討現有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相關法例，堵塞條文漏洞，並在有需要時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研究是否需要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

註：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